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。

公司对本次调整 2021 年半年报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9 日